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致：立法會<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促請完善落實<僱傭條例> 打擊僱主刻意不支付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

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機制一直是僱員解決勞資糾紛的主要法律渠道，但有關申索機制卻一直為人所詬病。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一直關心僱員於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權益，並分別於 2005 年及 2007 年，分別進行兩次的相關調查，以反映僱員在追討勞工權益時因行政及法律程序複雜而得不償失，及獲勞資審裁處判處勝訴後，未能取得裁斷款項的情況。同時，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積極組織了一群曾於勞資審裁處追討欠薪的工友，成立「欠薪勞工關注組」，關注及爭取改善勞資糾紛申索程序和勞資審裁處裁斷之工作。

經過各勞工團體及立法會議員多年的爭取，政府在 2008 年曾提出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建議，包括(一) 把不遵從勞資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二) 賦權勞資審裁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三) 賦權勞資審裁處命令拖欠裁斷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有關涉及把不遵從勞資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的<200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已在本年七月於立法會會議中進行了首讀，唯上述建議的項目二、三並未被條例草案所涵蓋，對此，本中心及「欠薪勞工關注組」工友均表示失望。

我們認為，有關係例能否促使拖欠裁斷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對知悉僱主是否因經濟困難而不支付其款項有著關鍵性的作用，倘若有關條例並未賦予勞資審裁處權力促使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證明僱主是否真的沒有財政能力支付勞審處裁斷欠款將會非常困難，這亦會令往後調查及檢控過程中構成極大的障礙，我們估計只有極少數刻意拖欠裁斷的僱主被檢控，令新訂條例形同虛設。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打擊，僱員被減薪、減福利、裁員及拖欠工資情況會日趨嚴重，這亦不免會增加勞資審裁處的勞資糾紛個案。由於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涉及個人於《僱傭條例》的基本權利，因此我們促請委員會，完善勞資糾紛申索程序，同期立法執行上述第(二) 賦權勞資審裁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及第(三) 賦權勞資審裁處命令拖欠裁斷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以堵塞勞資審裁處裁斷執行的漏洞，以切實保障僱員的基本勞工權益。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欠薪勞工關注組

2009年10月7日

教會與工人  承擔並同行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WORKERS (KOWLOON)
電話 Tel : 2351 6333 傳真 Fax : 2327 6996 電郵 Email : dpcwkln@hkccla.org.hk
地址Add :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99-401號二樓 1/F., 399-401 Shanghai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